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關連人士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而於會上已(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換股特別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落實。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而於會上已(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換股特別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八三月二日落實，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向認購人發行並由其認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8,70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及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i)用於收購一艘乾散貨船舶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結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36	455,297,032	14.84
認購人	—	—	587,889,476	19.16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4.59	113,745,000	3.71
小計	<u>569,042,032</u>	<u>22.95</u>	<u>1,156,931,508</u>	<u>37.71</u>
公眾股東	<u>1,910,834,191</u>	<u>77.05</u>	<u>1,910,834,191</u>	<u>62.29</u>
總計	<u><u>2,479,876,223</u></u>	<u><u>100.00</u></u>	<u><u>3,067,765,699</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